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漳镇富光村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揭西县龙潭镇富光村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编号：A352012222

发包人：揭西县龙潭镇富光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揭西县龙潭镇富光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潭镇富光村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服务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潭镇富光村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预估总投资：500000.00元

工程设计范围：1. 施工图编制以及为了满足施工图编制需要所必须的相关图纸的设计。

2. 满足当地供电公司专用变压器系统接入审批所需要的其他图纸资料、报告等。

工程设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南方电网标准及规范。

工程建设地点：揭西县龙潭镇富光村村址。

工程规模、特征：本充电站项目充电区域为揭阳市揭西县龙潭镇富光村，建设1台S11-M-500kVA专变，采用120kW直流充电桩及其相关配套。

（如有增加设计内容另行签订设计补充协议）。

第三条 设计时间：自设计人所需要的设计条件、资料收到后20个工作日内交付设计文件。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结算计算方式

☐ 经双方商定，本次合同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基准价下浮。

6.2 支付方式

☐ 6.2.1 第一次付费：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揭西县财政财审审核确认后，甲方应在10日内向乙方支付80%设计费。

6.2.2 第二次付费：经揭西县财政结算审核确认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下的全部费用（即设计费的20%）。

6.3 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账户名称：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第五分公司

账号：673078124601

说明：发包人须按照上述约定安排付费。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付费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不能作为收付款凭证。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1%支付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所发生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1%作为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1.6 发包人如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由双方商议确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

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7.1.7 发包人应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7.2 设计人：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本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工作已进行一半或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全额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及其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仍须按6.2条规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之日起一年内，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完成全部设计费，发包人不得以项目中止、终止、停建、缓建等理由拒绝支付或拖欠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实际损失的50%，并且不超过设计费

总额的100%。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总额最高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十。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预付款。

8.6 合同有关违约、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7 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指定的代表人,或者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委托代理人、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均为甲乙双方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通过前述联系方式交接的文件、寄送的邮件、沟通的聊天记录等甲乙双方均予以认可。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因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导致文件、资料、邮件以及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等无法送达或一方拒绝签收的,文件、邮件以及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9.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由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9.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正文到此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揭西县龙潭镇富光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蔡子炫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联邦财富中心1栋A座1001

邮政编码: 610014

电话: 028--6136683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营业部

账号: 132072232806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